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勞動局建議「各機關(學校)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修正內容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條次** | **勞動局**  **建議內容** | 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**  **範本內容** |
| 1 | 第6條第2項 | 本機關（學校）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| 本機關（學校）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|